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166号

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华阳经贸 MTN001”）进行相关评级工作。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按照联合资信关于华阳经贸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跟踪评级。

“15 华阳经贸 MTN001”发行金额为 8.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兑付“15 华阳经贸 MTN001”利息及 7.50 亿元回售债券资金构成实质性违约，并陆续触发其他存续期债券（“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CP002”“18 华阳经贸 S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2”和“18 华阳经贸 SCP003”）的交叉违约条款。2018 年 10 月 29 日，联合资信将华阳经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C，“15 华阳经贸 MTN001”信用等级下调至 C。

2019 年 7 月 29 日，华阳经贸发布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阳经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1. 在审计过程中，华阳经贸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使得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华阳经贸财务报表各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其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涉及的事项包括函证、往来账龄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其他流动资产中资产包缺少相关资料、未分配利润结转合理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部分子公司未提供完整财务资料、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列报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2. 合并事项，包括无法判断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的往来抵消、交易抵消、现金流抵消缺少明细数据而未经审核。3.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青岛中鑫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成城达工业园合作开发事项，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情况无法判断。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涉及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华阳经贸和下属公司 2018 年度进行的账务调整事项，上述事项因缺少相关资料而无法对减值情况进行合理判断。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阳经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8 年底，华阳经贸已发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债券等债务违约合计 52.97 亿元，且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涉诉金额 84.15 亿元，下属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股权等重大资产被冻结，大部分生产已停工，在建工程项目停工，华阳经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 年 9 月 30 日以来，华阳经贸与债权银行沟通解决方案，目前思路包括：1. 设立债转股基金 2. 以旗下主要资产相关权益偿还现有债务，其中公开市场债务解决对应关系拟定为：以子公司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对应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债务，以所持昆山项目资产价值对应中期票据相关债务，以华阳药业等公司的资产对应公司债及私募债相关债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有保留意见的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华阳经贸资产总额为 366.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27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32.82 亿元）；2018 年，华阳经贸实现营业收入 169.84 亿元，利润总额-47.89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下降至 27.23 亿元，且以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应收款增长至 73.49 亿元，其中新增对深圳新京武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0.78%）；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至 85.00 亿元，为新增青岛中鑫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75.0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至 40.34 亿元，其中当期增加鞍山银行 12.50 亿元、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 亿元和深圳市骏业嘉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0 亿元（上述三项均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增加赣州昂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亿元，减少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下降至 38.81 亿元，新增香港 SVG 3.00 亿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10.00 亿元至 18.85 亿元，新增天津淡水河实业有限公司 1.50 亿元和华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亿元（上述两项系因失去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计量）；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系因当期摊销 10.55 亿元（含支付的 20 年房屋租赁费 4.90 亿元、麦广瑞资产包 3.93 亿元和虹联盟资产包 1.55 亿元）所致。盈利方面，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84 亿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其中 73.81 亿元未提供任何资料，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受财务费用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扩大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呈大幅亏损；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受当期经营亏损影响下降至 24.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下降至 91.2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5.06%。现金流方面，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0.9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47.0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1.1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华阳经贸受限资产合计 70.67 亿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受限资产列报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占资产总额的 19.31%。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1.02 亿元，股东中国贸促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贸华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华诚

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30%，股东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深圳深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均为 20%，中国贸促会资产管理中心对华阳经贸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此外，联合资信观察到华阳经贸出现以下不利事件：

1. 华阳经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18 华阳经贸 S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2”“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3”“18 华阳经贸 CP002”和“14 华阳经贸 MTN001”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期，公司未按期兑付上述债券本息。

2. 2019 年 4 月 24 日，华阳经贸发布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自律处分的公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的公告》和《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四份公告。其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自律处分的公告》显示，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19 年第 1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交易商协会对华阳经贸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一年，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责任人成清涛、杨朝礼、白文林严重警告处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显示，华阳经贸原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朝礼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其他职务，由总裁办主任蒋育文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财务总监为止。《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的公告》显示，华阳经贸因为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主要财务领导离职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因工作量大导致人员调配无法满足审计需要等，致使公司无法按时出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66164.14 万元。

3. 2019 年 6 月 27 日，华阳经贸发布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称：华阳经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华阳经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以下问题：1. 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场检查未予以积极配合；2.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3. 未及时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变更财务负责人及公司与部分金融机构的交易纠纷或合同纠纷等重大事项；4. 未在交易所市场披露相关债券违约以及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华阳经贸采取针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铁军、总裁成清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19年7月9日,华阳经贸发布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称:因华阳经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国家开发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阳经贸提起了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4170.81万元。

5. 2019年7月30日,华阳经贸发布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聘任董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5华阳经贸MTN001”的信用等级为C。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华阳经贸最新经营情况、征信情况、资金流动性状况,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华阳经贸MTN001”信用等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信用评级委员会

7101030046110